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主席团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缔约国大会在 ICC-ASP/3/Res.8 号决议中要求主席团特别要“将重点放在主席团认为最合适的优先问题上，其中特别包括法院的办公楼...”，并“在第四届会议之前就每一重点问题向缔约国大会做出非正式报告”。2004年12月，大会主席团决定建立两个非正式工作组，一个在海牙，另一个在纽约。主席团海牙工作组的使命主要是审议永久办公楼的问题。主席团注意到了海牙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并决定将其报告转交大会审议。

附件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海牙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荷兰外交部

2005年11月2日 9:30-13:30

1. 海牙工作组主席 Gilberto Vergne Saboia 大使（巴西）宣布会议开始。
2. 在通过了议程（附录 1）之后，主席回顾到工作组已是第二次审议法院永久办公楼的问题，鉴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即将召开，工作组的这次会议为分析这个问题并为对大会审议这一议题可能得出的结果进行实质性讨论提供了机会。
3. 主席特别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有关文件中谈到的技术和财务问题将是工作组讨论的核心，但是，绝不能忽视永久办公楼问题对法院未来的更广泛的影响。为了像一个充分运转的司法机构那样有效地开展业务活动，法院需要得到充分的和有尊严的资源。
4. 在强调了 ICC-ASP/4/27 号文件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和意见之后，主席指出，因此虽然大会不太可能就这一问题形成一个最终的结论，但是大会最好能够就现有的用房备选方案做出某种初步决定，以便能够继续按照符合 2012 年最后期限的时间表开展工作。另外，考虑到关于“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报告中谈到的情况，大会第四届会议将提供一个进行充分讨论的时机，缔约国将有机会就这一问题及其对未来的谈判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另外还可以考虑设立一个大会下属机构，由符合必要的技术和政治要求的知名人士组成，以便有助于找到一个解决这一问题的积极办法。
5. 之后，永久办公楼机关间委员会主席 Hans-Peter Kaul 法官介绍了永久办公楼问题。
6. 随后，荷兰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组长 Edmond Wellenstein 大使在工作组会议上做了发言。
7. 此后，工作组就法院提交的报告的内容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和推进这一议题的最佳手段交换了意见。所讨论的问题包括：在法院能够开始建造办公楼之前，东道国所提供的 Alexanderkazerne 环境的清理费用；进一步讨论法院在其所在地以外进行审判的可能性；东道国可能为永久办公楼提供的比商业条件更优惠的财务支持；费用超支的可能性和建成永久办公楼的时间比预期要长的可能性以及出现这些情况所产生的实际和财务影响；以及不仅需要考虑到不同的永久办公楼备选方案的财务问题，而且还要考虑到其他关键因素，如安全问题。

8. 工作组还讨论了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后工作组将来可能发挥的作用。有一种意见认为，大会应考虑延长工作组工作的可能性，以便继续就各种事项向法院提供支持。

9.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工作组得出了附录 2 中的结论。

附录 1

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工作安排。
3. 永久办公楼。
4. 其他事项。

附录 2

结论

1. 应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请求，工作组审议了法院准备的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下列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 (ICC-ASP/4/23)；“关于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组成的临时报告” (ICC-ASP/4/24)，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ICC-ASP/4/25)。委员会还审议了载于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 中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工作组欢迎法院准备的报告，以及向工作组所做的详细介绍。然而，工作组同意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即在没有任何法院规模模型和战略计划的情况下，今年不可能就永久办公楼的问题做出最后决定。工作组指出，为了有利于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这些文件是必要的。工作组还注意到，法院本身已确定 Alexanderkazerne 为最适宜的备选方案，并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工作组还指出，“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这一报告显示这三种备选方案之间的费用差别看来是较小的。
3.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如“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的报告所表明的一样，该报告中所审议的组织得到了比目前东道国为法院所提供的更优惠的条件，如果其他地方的优惠条件能适用于法院的未来永久办公楼，那么缔约国的财务负担将会大大减少。
4. 工作组强调，有必要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特别是考虑到要澄清费用和可接受的供资模式，以便使大会尽早就永久办公楼的建造做出最后决定。
5. 工作组还认为，在以优惠条件尽早解决永久办公楼的问题上，缔约国有着最重要的利益。在这方面，工作组建议，大会考虑委员会关于建立建筑和财务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该委员会与工作组工作的关系。